

XINGSHI SUSONG YUANLI YU SHIWU YANJIU

刑事诉讼原理 与实务研究

姜焕强◎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D15173-0
322

刑事诉讼原理 与实务研究

姜焕强◎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撰写过程之中体现了内容新、实用性强和雅俗结合的特色。其中,内容新是本书站在时代的前列,以新视角新眼光去审视当今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在撰写全书的过程之中选用的法条全部来源于最新的权威法律文件。实用性强是全书以“法律在于实用”为理念,将法条和实际紧密结合,使法条生动形象,也使得全书实用性更强。雅俗结合则是本书虽然是一本学术性的专著,但是语言的通俗化风格明显,论述的法条深入浅出,便于读者理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研究/姜焕强著.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5170-3394-3
I. ①刑… II. ①姜… III. ①刑事诉讼法—研究—中
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3743 号

策划编辑:杨庆川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崔 蕾

书 名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研究
作 者	姜焕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mcchannel@263.net(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010)68367658(发行部)、82562819(万水)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鑫海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15.75 印张 204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十八大以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国家逐步被提上议程。法制化建设是中国走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中国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法律作为治国安邦的最后一道防线,起着维护国家秩序、保障人民安全的重要作用。法学教育对于法制建设有着“基石”的作用。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法律教育不仅要让人民知法、懂法,更要让人民畏法、守法、敬法;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为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素质人才。对于法学的研究不论是从现在来看还是从长远来看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研究。刑事诉讼法做为众多部门法之中的一支,是一部十分重要的程序法,主要目的是解决国家确定公民有罪所要遵循程序的问题。全书共七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的是刑事诉讼的理念和原则,这是对刑事诉讼进行深刻研究的基础和前提。理解刑事诉讼的理念和原则便于我们从全局的角度去看待刑事诉讼,理解刑事诉讼对于国家的重要意义。全书从第三章起是对刑事诉讼的具体内容进行的研究。第三章和第四章是对刑事诉讼审判前的准备工作进行的研究,其中以证据制度的一般理论和刑事诉讼审前程序为重点。司法审理以证据为依托,在审理前有关证据的处理必须遵从司法的相关规定。而且在刑事诉讼的审理之前,为了保证之后的审理过程的公平公正,有关程序(例如:立案、侦查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第五章是对审判过程之中的程序进行的研究,其中以一审、二审为研究的重点。第六章是对审理的结果进行监督和执行。审判完成之后,审理的结果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法律的尊严在于

执行”体现了司法执行的重要性。第七章刑事诉讼特别诉讼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增补章节,使全书对于刑事诉讼的研究更加完整。

本书作为一本法律专著,在撰写的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其一:内容新。随着社会逐步向前发展,曾经适用的法条法理逐渐不再适用,而今对于刑事诉讼的研究必须接受最新的观点而放弃过时的观点。本书站在时代的前列,以新视角新眼光去审视当今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问题,在撰写全书的过程中选用的法条全部来源于最新的权威法律文件。其二:实用性强。全书以“法律在于实用”为理念,将法条和实际紧密结合,使法条生动形象,也使得全书实用性更强。其三:雅俗结合。书籍是作者思想的升华,然而书籍的作用在于使得人们能够理解和掌握书中的知识,实现其社会的价值。本书虽然是一本学术性的专著,但是语言的通俗化风格明显,论述的法条深入浅出,便于人们理解。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资料,在此对有关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受时间、水平等有关因素的限制,书中难免会出现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有关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但有教益,感佩莫名。

作者

2015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刑事诉讼理念····· (1)

第一节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1)

第二节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5)

第三节 公正优先,追求效率····· (9)

第四节 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原则····· (15)

第一节 程序法定原则····· (15)

第二节 无罪推定原则····· (17)

第三节 司法独立原则····· (19)

第四节 控审分离原则····· (20)

第五节 控辩平等原则····· (21)

第六节 辩护原则····· (22)

第七节 迅速及时原则····· (24)

第八节 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25)

第九节 中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一般理论····· (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47)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64)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明····· (69)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79)

第四章 刑事诉讼审前程序····· (91)

第一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91)

第二节 侦查的基本理论····· (103)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起诉程序·····	(116)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起诉程序·····	(129)
第五章	刑事诉讼审判程序·····	(131)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31)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3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43)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149)
第五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60)
第六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66)
第六章	刑事裁判生效后的执行与监督·····	(170)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17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7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18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94)
第七章	刑事诉讼特别诉讼程序·····	(20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	(20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10)
第三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16)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23)
第五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232)
参考文献	·····	(243)

第一章 刑事诉讼理念

要对刑事诉讼的原理有进一步的认识与探究,首先必须弄清楚刑事诉讼的理念。本章主要从四个方面阐述刑事诉讼的理念,即: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公正优先,追求效率以及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

第一节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必须保持两者的平衡与统一,片面地强调任何一个方面,都是违背刑事诉讼法的根本宗旨的。

一、控制犯罪

控制犯罪,就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以抑制犯罪,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也可以广义地解释为控制犯罪。这是因为,一方面,实现刑罚权的结果具有抑制犯罪的作用;另一方面,实现刑罚权是一个过程,即使某些情况下最终未能实现具体刑罚权,但在实现刑罚权的具体程序中,其活动本身就具有抑制犯罪的功能。

二、保障人权

保障人权,就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控制犯罪的过程中,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具体而言,包括:①无辜的人不受追究;②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③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

利;④尊重当事人人格,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人来对待,同时在诉讼中防止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保障人权,最重要、最核心的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人权。

在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最基本理由,乃是出于对人性的尊重。即使我们知道这个人就是我们要抓的犯罪分子,即使这个犯罪分子恶贯满盈,我们也必须以文明的方式来对待他。犯罪分子也是人,不能够因为他的犯罪行为而将其打入另类。那些像拴狗一样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律拴在看守所,以及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证明他自己有罪的证据等做法,显然不是基于对人性的理解和尊重,而是对人性的侮辱和践踏。

任何人在刑事诉讼中,均应当享有一些与生俱来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刑事诉讼中,我们不能只是一味的强调对于违法乱纪分子的打击惩罚,相反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应当注意对这些公民的基本权利的保护。他们虽然有诸多危害社会或他人的行为,但在刑事诉讼中,我们要秉承着“对事不对人”原则,在对其不当行为作出严重惩罚的同时,保障其作为一个社会公民的基本权利。他们有做人的权利,他们有人格的尊严,可能只是因为一时的冲动而触犯法律,我们一直是一个强调“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不仅有生存的权力,还有基于生存权之上的其他更高级的权力,人是作为有尊严的主体而存在的社会个体。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不能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否则,他们会对社会明文规定的制度失去信心,对法律的公平公正失去希望,可能会对社会做出更大的危害。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之所以非常重要,主要是由于在刑事案件的执法过程中,部分相关工作人员总是会不自觉的滥用权力,仗势欺人甚至以权谋私,这些对于维护司法公正,保障民主法治都是极为不利的。他们在无形之中就会侵犯诉讼参与人的权利,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相对而言处于弱势的被告人以及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进而导致一些不公正的审判,进而在全社会都会产生一种对司法机构的权威质疑不信任的现象,这严重背

离了当初国家设置专门司法机关和刑事机构的初衷。因此,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严格规定要把惩治犯罪的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并规定在执法过程中不得损害一系列法律明文规定的保障人权的原则。如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相关的原则,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理念和制度保障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三、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既统一又对立。

两者的统一性主要是指作为刑事诉讼目的的两个矛盾方面,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共处于刑事诉讼的统一体中,相互依赖,贯穿刑事诉讼程序的始终。一方面,正确控制犯罪与保障被害人权利以及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统一的。同时,正确控制犯罪也不能脱离程序性权利的保障。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许多冤假错案就是因为一些执法人员滥用手中的司法权力,违反宪法中有关公民权利的保障的规范、程序、制度。更有甚者,采用刑讯逼供、诱供来使犯罪分子伏法,这些做法严重损害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追求正确控制犯罪,就不能忽视保障人权。另一方面,保障人权也不能完全脱离正确控制犯罪。刑事诉讼中的保障人权,指的是在控制犯罪过程中实现保障人权的目的。在某种意义上,控制犯罪的直接目的也是保障人权。犯罪是一种对国家和社会危害最大的违法行为,直接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只有准确、及时、公正地打击犯罪,公民的基本权利才有可能得到有效保障。如果有罪不究、有罪不罚,保障人权就只是一句空话。故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往往是通过对于犯罪行为的准确惩治而达到的。相对保障人权来说,控制犯罪具有工具性价值。现代刑事诉讼法存在的价值基础之一,就在于能够确保刑法的贯彻实施以维护社会正义,实现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当然,整个刑事诉讼的过程,一定是要在充分保障人权的基础上进

行的。在刑事诉讼中,不但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更要保障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免受非法侵害。这是诉讼制度民主化的必然要求。因此,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保障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这是刑事诉讼的最终诉求。在控制犯罪的同时注意保障人权,在保障人权的同时也不放弃控制犯罪的职责,只有保障两者的和谐统一,才能体现现代刑事诉讼法的内在精神。

但是,刑事诉讼目的中的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也时常表现出对立性。通过刑事诉讼程序,实现刑事诉讼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是刑事诉讼法所追求的理想状态。但理想并不等于现实。在刑事诉讼实际运作过程中,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往往难于协调而出现冲突,在有些情况下甚至相互对立。这是由追求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所体现出的不同价值观导致的。诉讼价值观,是诉讼目的赖以形成的内在根据。不同的诉讼价值观,对刑事诉讼目的的冲突会作出不同的权衡。例如,英美法系国家崇尚个人自由,强调人权至上,提倡个人权利应当超越国家利益,故在刑事诉讼中比较偏重人权保障,整个刑事诉讼程序都采当事人主义。当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不能兼顾时,往往选择保障人权,这就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普遍确立“证据除外规则”的直接原因。而由于大陆法系国家比较注重国家和社会的总体利益,关注控制犯罪的诉讼效率,因而其刑事诉讼结构普遍采职权主义。当刑事诉讼的双重目的产生冲突的时候,控制犯罪往往成为社会的主导价值观。正是刑事诉讼目的的这种对立性,决定了刑事诉讼结构的多样性。当前,世界各国普遍注重保障人权,使刑事诉讼法不断朝着更加民主、科学、文明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公正公平一直是人类社会不断追求的价值目标。在各种社

会结构中,要保障社会的公正,最基本的就是要保障社会结构的公正,而社会基本结构的公正是要通过诉讼公正来体现的。可以说,诉讼公正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诉讼公正不仅是诉讼的灵魂和生命所在,更是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窗口。诉讼公正又称司法公正,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实体公正,二是程序公正。

一、实体公正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实体公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①在对犯罪事实进行定罪量刑时,必须有充分的事实依据,不能主观臆断;②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准确认定被告人及犯罪嫌疑人有罪与否并确定其罪名;③在发生疑问,不能确定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以及罪名轻重无法准确判定的情形下,应当遵从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角度来做处理;④在依法判定刑罚时,要遵守罪行相适应的原则;⑤已生效的裁判得到合理有效的执行,使实体公正最后得以真正实现;⑥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特别是无罪错作有罪处理的案件,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各种救济方法予以纠正,并进行相关补偿。

二、程序公正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刑事案件的程序公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①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处要注意,该要求是以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公正为前提的。在内容公正的前提下,才能毫无保留按其程序行事,否则就是错上加错,执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更大的问题)。②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③禁止采用刑讯逼供,用不正当措施诱供来取证。④保障各个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社会关系的影响。⑤审前程序尽量透明,审判

程序公开。⑥在刑事案件的审判过程中,要保障法庭的居中裁判以及控辩双方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⑦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以上七点,第一点可以说是形式上的程序公正,后六点可以说是实质上的程序公正。

在现代国家,刑事审判程序并不仅仅是为了发现真相(这一价值背后隐含的目标实际上是打击犯罪,因此两个词语基本上可以相互替换)。打击犯罪既不是刑事诉讼的唯一目标,也不是刑事诉讼的最高目标。相反,与打击犯罪、发现真实处于同一层次的目标还包括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一些基本关系(比如婚姻关系、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职业秘密)等内容。

就其根本来说,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一样,其首要目标仍然是解决纠纷,只不过这种纠纷通常是由代表国家的政府提起的、以公民为另一方的纠纷。法院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还要禁止邪恶的事件、展示文化的意味、树立善良的风俗、塑造行为的模式。从这个角度来说,法院的决定必须具有正当性,或者说可接受性。对此,查尔斯·尼桑曾经精辟地指出:裁决的可接受性是法律能够道德化和具有教育功能的关键。因此,审判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发现真实的过程,而实际上则是一场戏剧,公众通过参与其中吸收应当如何行为的信息。在这个过程中,发现真实和打击犯罪均不是最终目标,它们与程序公正一样,都服从于更高的目标:树立司法机构的权威性,加强裁判的正当性。

毋庸讳言,之所以需要程序的正当性来加强司法机构以及法院裁决的权威性,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在于程序本身的缺陷,即刑事审判不可能成为一种完善的正义。在这方面,罗尔斯是正确的。无论诉讼程序如何设计,均不可能完美地实现实体正义的结果。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可能在实体上错误的裁判结果如何获得其正当性就是一个问题。至少,司法机关的权威性和裁判的正当性绝无可能单纯通过裁判结果的正确性而得到确立。因此,程序的正义就成为加强司法机关权威性和司法裁判正当性的一个重要考虑。

三、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公正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而且,应当注意到的是,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之所以采用诉讼权参与诉讼,他们的主要目的其实是为了得到一个公平合理的审判结果,并非主要是求得诉讼过程的公正。司法实践中,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或者对已生效裁判提出再审申诉的,其理由绝大多数是实体不公。

程序的价值首先在于保证实体价值的实现。一般而言,只要保障了程序在设计和事实上的公正公平,也就保障了实体结论的公正公平。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为了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定罪量刑、惩罚犯罪、保护无辜,从诉讼原则、规则、制度和程序方面作了较系统的规定,并在两次修改中不断加以完善。但是,不论程序设计得多么完善,执行程序多么严格,实体公正也未必能完全实现,美国学者罗尔斯说:“关键的是有一个决定什么结果是正义的独立标准,和一种保证达到这一结果的程序。”“审判程序是为探求和确定这方面的真实情况而设计的,但看来不可能把法规设计得使它们总是达到正确的结果。”^①因此,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过程中不能只满足于追求程序公正,而是要进一步认真实现实体公正的目标。

程序价值的第二个方面在于它的独立价值,所谓独立是指程序公正本身就是社会正义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独立于实体公正而存在的。程序公正所体现出来的民主、法治精神,程序公正所包含的人权和文明的精神是不依赖于其他任何制度而存在的。就如在足球比赛中,各项球赛规则的制定并不是仅仅为了保障有实力的那一队获胜,还要使球赛本身的过程具有观赏性,使得球赛本身具有公平性,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整场比赛的内在

^① [美]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正义论[M]. 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88,第86页

价值。程序公正既是目的,同时又是手段。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不仅仅体现看得见的正义,向社会大众传递司法活动中的民主和人权精神,同时也保证了刑事案件处理上的客观公正。

程序独立价值也体现在它的终局性上。诉讼虽然必须努力追求实体公正,但不能没完没了,否则既影响效率,更导致司法权威的丧失。因此,在一定情况下,宁可以牺牲实体公正为代价去维持已生效裁判的稳定性,维护司法的权威性。例如冤假错案必须纠正;但量刑偏轻偏重的已生效刑事裁判就不必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加以纠正。

另外,程序独立价值还体现在增加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实体结果的可接受程度上。如果程序不公,即使结果公正,有时当事人仍不理解、不接受而导致上诉、申诉;相反,如果程序公正,实体处理略有缺憾,也可能使当事人采取理解、容忍的态度而息讼。但是如果实体处理发生严重不公,如定罪发生根本性错误或量刑明显不当,这种情形下,即使程序公正,也无法或难以平息当事人心灵上的不平而必然继续寻求种种纠错的方法。

关于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关系,外国学者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在美国,程序优先比较盛行。如美国一位著名大法官曾这样说:“只要程序适用公平,不偏不倚,严厉的实体法也可以忍受。”^①但也有学者认为程序的手段作用更重要。他们说:“尽管程序也促进了一些独立于实体法目标的价值,但是庞德归纳出了一切程序性体系以实现实体法为存在的理由这一特征,在这一点上他无疑是正确的。”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则较多持实体和程序并重论。如德国的一本权威教科书指出:“在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对司法程序之合法与否,被视为与对有罪之被告、有罪之判决及法和平之恢复,具有同等之重要性。”

我们认为,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总体上说是统一的,但有

① 宋冰.程序、争议与现代化——外国法学家在华演讲录[C].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第375页

时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矛盾。在二者发生矛盾时,在一定的情况下,应当坚持以下处理原则:①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②不能冤枉无辜。具体而言,就是说如果由于错误地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造成错判错杀、冤枉无辜的,一旦发现就必须提起救济程序予以纠正,并给予家属补偿,这种救济程序或国家补偿不受终审程序和诉讼时限的限制;在侵犯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又要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实体处理时,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

总之,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互相依存,互相联系,不能有先后轻重之分。不过我国刑事诉讼过程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重实体,轻程序”的司法实践在我国仍普遍存在,我们应当对此进行纠正。在立法方面,要强化程序的诉讼性,并且增加针对违法的程序性制裁的规定,使得刑事诉讼法可以得到严格的贯彻落实;在执法方面,要严格执法,即遵守实体法,也遵守程序法。

第三节 公正优先,追求效率

当今各国刑事程序日益关注诉讼效率。诉讼效率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设备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讲求诉讼效率就是用最少的资源投入获得更大的诉讼产出。要追求诉讼效率,就是要不断降低诉讼过程中的投入成本,减少诉讼案件的拖延和积压,进而加速诉讼案件的处理和运作。之所以强调诉讼效率,首先是由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的;其次,效率常常是公正的保障。如果诉讼过于拖延,无辜的人得不到及时释放,有损司法公正。诉讼不及时,证据可能湮灭,真相可能因此而难以查明,社会正义就难以实现。此外,效率也意味着及时惩罚犯罪,而犯罪与刑罚之间联系越紧密,其对犯罪的震慑效果也就越好。效率对于实现公正和控制犯罪的价值,正如贝卡里亚所说:“惩罚犯罪的刑罚越是迅速和及时,就越是公正和有益。”

“说它比较公正是因为：它减轻了捉摸不定给犯人带来的无益而残酷的折磨，犯人越富有想象力，越感到自己软弱，就越感受到这种折磨。还因为，剥夺自由作为一种刑罚，不能被施行于判决之前，如果并没有那么大的必要这样做的话。”“只有使犯罪和刑罚衔接紧凑，才能指望相联的刑罚概念使那些粗俗的头脑从诱惑他们的、有利可图的犯罪图景中立即猛醒过来。”

在当代社会，犯罪率日益呈上升趋势，这使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要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达到控制刑事犯罪的目的，同时保障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对人权的保护，对法律秩序和社会安全的维护，就需要投入大量的诉讼成本，这一过程就涉及到诉讼的经济性问题。诉讼效率所关心的问题正是如何保证在各项诉讼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实现诉讼效果的最优化，或者说如何用最少的诉讼资源的投入获得更大的诉讼成果。所以，诉讼效率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法律制度共同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之一。同时，诉讼效率也直接关系法律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在一定程度上，诉讼效率是法律制度的生命之所在。在刑事诉讼领域，诉讼效率的实现，必须依靠诉讼程序运作具有经济合理性和相应措施来保障。无论是相对于国家还是相对于其他诉讼参与人来说，能够投入诉讼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都是有限的。刑事诉讼效率的目标，就是以尽量少的诉讼成本耗费来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并实现刑事诉讼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在经济学领域中，一般认为，下列三种措施是提高经济效率的基本途径：其一，多投入多产出，以实现经济效率极大化；其二，通过减少成本消耗，争取以最少的资源投入来实现经济效率的极大化；其三，投入的成本或资源不变，通过改进成本或资源的投入方式来达到经济效率极大化的目的。对于资源有限的刑事诉讼来说，后两种措施因比较符合经济合理性的客观要求，所以更具有参考价值。追求刑事诉讼效率的极大化，不能简单地照搬某种模式，而应当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在一般情况下，刑事诉讼效率的提高，是通过科学地配置有限的司法资源及合理地设计